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微信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应到董事八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八名，八名董事参与了表决，关联董事就关联事项进行了回避表决。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汪东颖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及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唐天云先生、肖永平先生、汪国有先生及 2021 年履职独立董事邹雪城先生、谢石松先生向公司提交了独立董事述职报告，《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三、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21 年度，公司财务会计报表按照国务院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以及财政部印发的关于会计报表的有关规定编制完成，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M10051 号）。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1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63,229,842.99 元，实现母公司净利润 1,012,034,935.05 元，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提取 10% 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101,203,493.51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527,617,961.9 元，减去公司上年度的现金股利分红 129,186,616.44 元，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309,262,787 元。

公司以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实施所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00 元（含税），剩余的未分配利润留待以后年度分配。

本次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合法、合规，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充分保护了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五、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2021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公司 2021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度的经营情况，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 2021 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2021 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1 年度报告摘要》详见 2022 年 4 月 28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 2022 年 4 月 28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核查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鉴证报告，《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M10053 号）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关联董事汪东颖先生、严伟先生、孔德珠先生、庞江华先生回避表决。

《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详见 2022 年 4 月 28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应回避表决。

八、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

司关于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九、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公告》详见 2022 年 4 月 28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核查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鉴证报告，《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自有募集资金投入置换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M10050 号）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十、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 2022 年度具体审计业务情况与立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关于续聘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详见 2022 年 4 月 28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一、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境外子公司申请增加银行贷款及公司为境外子公司申请增加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公司联合 PAG Asia Capital Lexmark Holding Limited 及上海朔达投资中心于 2016 年以境外设立的子公司 Ninesta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完成对 Lexmark

International, Inc.（利盟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Lexmark”）100%股份的收购，为推进上述收购，公司可在开曼群岛投资设立的子公司 Ninestar Group Company Limited 和在美国特拉华州投资设立的子公司 Ninestar Lexmark Company Limited 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作为全球牵头行的银团（以下简称“银团”）申请了一笔银团贷款（以下简称“银团贷款”），公司以其持有的 Ninesta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全部股份（占全部股份的 53.90%）为该银团贷款项下提供了股份质押担保以及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为满足 Lexmark 日常经营的现金流需求，Lexmark 拟和银团贷款的各协议方签订修正案以及相关文件，拟增加银团贷款额度以及公司对本次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关于公司境外子公司申请增加银行贷款及公司为境外子公司申请增加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公告》详见 2022 年 4 月 28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二、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提交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

《关于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